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六包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六包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光山县欣鑫农业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45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.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, 属于 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光山县欣鑫农业专业合作社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